工作资料 注意保存

江苏精神文明建设简报

第15期

江苏省文明办 2020年6月2日

编者按：5月28日，徐州市文明委在新沂组织召开全市移风易俗工作现场推进会。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明办主任葛莱受邀参会并发表讲话，充分肯定徐州市、新沂市全面推进移风易俗的做法，希望立足良好工作基础，继续切实把握好“时、度、效”，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纵深推进移风易俗工作，为全省乃至淮海经济区探索更多特色做法、创造更多经验模式。现将葛莱同志讲话摘要刊发如下，供各地学习贯彻。

葛莱同志在徐州市移风易俗工作

现场推进会上的讲话要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中央有关部门作出了重点部署安排。省委书记娄勤俭在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等重要会议、重要场合也多次强调推进移风易俗。我们要看到，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基层治理和提升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志。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移风易俗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视察徐州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着眼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立足良好工作基础，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纵深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在2013年召开的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必须把握好“时、度、效”。这个重要论断既是对宣传思想工作内在规律的深刻揭示，对于做好包括移风易俗在内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同样具有方法论的意义。在移风易俗工作中，我们也要切实把握好“时、度、效”三个关键字。

第一个关键字是“时”。时就是时势、时机。踏准时代节拍，抓住有利时机，则事半功倍。推动移风易俗之“时”，既包括宏观发展大势，也包括微观时间节点。从宏观发展大势来看，经过多年不懈努力，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人们物质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精神面貌、文化生活不断改善。但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一些地方还存在着思想观念跟不上时代发展、风俗习惯跟不上社会进步、风气风尚跟不上群众愿望的现象，特别是婚丧嫁娶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甚至封建迷信、伤风败俗现象滋生蔓延。这些问题不仅损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而且影响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影响社会文明程度高新江苏建设成效。实践表明，移风易俗工作推进得越深入，群众的支持度越高，即使一开始不理解的，看到了实实在在好处时也都会逐渐地纷纷拥护。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大力引导人民群众婚丧嫁娶一律从简，赢得了广泛配合和支持。这说明移风易俗工作是有着深厚群众基础的，关键是我们有没有看到人民群众思想深处对移风易俗的内在要求。因此，我们要顺应民意，顺势而为，坚决刹住铺张浪费、盲目攀比之风，切实减轻群众经济负担和精神负担。要把移风易俗作为文明城市创建和文明实践工作的重要内容，摆上重要位置一体推进，努力焕发社会文明新气象。从微观时间节点来看，推动移风易俗要善于利用重要时间节点，营造浓厚氛围、形成强大声势。要抓住元旦春节、中秋国庆以及寒暑期等婚嫁活动、人情往来比较密集的特点，运用公益广告、民间文艺、地方戏曲、农村广场文化等形式，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道德讲堂、老年大学等教育阵地，组织宣讲队伍有计划地开展“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宣传教育，既算道义账、也算经济账，既提原则要求、又讲具体规范，让更多的群众明白事理、真心支持，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婚姻观，逐步养成崇尚节约、抵制奢靡，崇尚文明、抵制低俗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二个关键字是“度”。度就是程度、力度。推进移风易俗必须拿捏好分寸、掌握好节奏，务必稳妥得当，否则过犹不及、适得其反。应该正确处理好三种关系：第一，区分尊重传统礼俗与移风易俗的关系。移的是陋习，易的是旧俗。在实际工作中，需要尊重传统礼俗，充分考虑普通群众的情感意愿，敬畏和保护传统文化中具有特殊意义的仪式，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传承地方风俗中的人文内涵，取其精华，在扬弃中继承发展。近日，民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希望各地针对高额彩礼、铺张浪费、低俗婚闹、随礼攀比等，进行有效整治和积极探索，倡导和推广体现优秀中华文化的传统婚礼，不断赋予时代内涵、丰富表现形式、淳化乡风民风。在此基础上，对于婚丧嫁娶的低俗表演、雇人哭丧、薄养厚葬等背离传统道德、与现代文明不相适应的糟粕要坚决摒弃，绝不能让庸俗、低俗成为通俗、习俗。第二，处理好教育引导与依法治理的关系。风俗的改善，重在教育引导、重在成风化俗、重在久久为功。无论推出相关政策措施，还是运用村规民约，都不能简单化。从实际工作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是人民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的有效形式，在摒弃陋习、倡树新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要顺应群众想变又不愿出头、盼改又不敢主动的心理，通过公议、公订、公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方式，把党委政府的指导意见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移风易俗意愿。需要注意的是，不能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代替法律法规的制裁约束。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落实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报备制度，对违反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相应处理，对利用婚丧嫁娶敛财、封建迷信、非法宗教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对不赡养、虐待父母等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对相关从业人员等进行依法规范管理。第三，把握好舆论监督与正面宣传的关系。要把曝光问题同解决问题有机统一，既要对那些举办豪华婚礼、索要高额彩礼、置办豪华墓地等炫富摆阔的现象，对那些伤风败俗、挑战道德底线的行为，旗帜鲜明地予以反对和批评；也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正面宣传，传播主流价值，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互动访谈等形式，报道各地推动移风易俗的典型事迹和鲜活经验，切实发挥舆论引导的建设性作用。

第三个关键字是“效”。效就是实效、成效。推动移风易俗，依靠的是人民群众，受益的是人民群众，必须以实实在在的成效，赢得广大群众的支持和参与。具体工作中应该坚持好四个原则：一是尊重客观规律。把移风易俗目标的一贯性与工作的阶段性、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有机统一起来，特别是针对陈规陋习顽固性、易反复的特点，循循善诱、因势利导、精准施策，培厚移风易俗的群众基础。要统筹考虑城郊接合部居民小区、新型农村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采取改扩建等形式完善红白事办理场所，倡导有条件的地方为群众办理红白事免费提供炊灶餐具、文化活动、司仪服务等，并约定办事规模、办事标准，在便民利民中形成新习俗、引领新风尚。二是抓住重点人群。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其言行往往最容易为群众所关注和效仿。要发挥党员干部等“关键少数”推进移风易俗的带头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严格自律、率先垂范，带头遵纪守法、文明节俭办事，自觉抵制陈规陋习，以优良党风政风带动社会风气的好转。同时要发挥好优秀基层干部、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教师医生、工商企业界人士等公众人物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展示他们的美德善行和革除陋习、树立新风方面的生动事迹，用有形的正能量、鲜活的价值观，引领文明新风尚。三是坚持标本兼治。移风易俗改变习俗，不能仅仅改变形式，根本和核心还在于提升人的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让人生活得更有质量、更有尊严。“十里不同风，百里不同俗”，要兼顾各地经济社会发展差异和风俗习惯，引导群众改变落后观念，进行符合实际的理念创新和实践探索，培育和形成良好的习惯。同时，配套必要的制度和公共服务，将移风易俗各项工作建立在满足群众情感需求、引领群众观念转变的基础上，总结形成适合当地需要的移风易俗具体路径，并赢得群众的自觉认同和践行。四是力戒形式主义。移风易俗是个“老大难”的问题，“老”就是千年遗俗、成习已久，“大”就是千家万户、面广量大，“难”就是容易反复、根治不易。因此，推动移风易俗，既要有“急不得”的心态和定力，又必须采取“慢不得”的行动和措施，既重结果更重过程，坚决摒弃形式主义，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提升人的文明素质、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要坚决避免急于求成、互相攀比、层层加码等不切实际的做法，坚决不搞强迫命令，不搞“一阵风”“一刀切”，稳扎稳打，创新举措，切实杜绝“雨过地皮湿”的政策反弹，避免造成新的矛盾甚至失信于民。

推动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工作是一项涉及社会方方面面的系统工程，也是一场攻坚战和持久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信心、下定决心，以强烈的工作使命感责任感，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充分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和人民群众主体作用，把握好“时、度、效”，推动移风易俗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报：中央文明办

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委员

发：各市、县（市、区）文明委、文明办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职能处室

省委宣传部道德建设指导处   共印350份

 （苏简字1004号）